

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 文件

辽疫防经发总指（2020）2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校返校复学工作方案》 《辽宁省高校返校复学疫情防控 措施40条》的通知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辽宁省高校返校复学工作方案》《辽宁省高校返校复学疫情防控措施40条》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统筹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认真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应急处置和区域内高校有关师生员工医学检测等工作，为属地高校返校复学提供保障。各高校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统筹推进高校疫情防控与返校复学工作，确保返校复学平稳有序和校园平安稳定。

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

2020年6月30日

抄送：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

辽宁省高校返校复学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与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认真稳妥、扎实细致做好高校返校复学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的工作要求，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统筹推进高校疫情防控与返校复学工作，确保师生身体健康、返校复学平稳有序和校园平安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三不”开学原则。落实教育部有关要求，在疫情未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的基本防控措施不到位不开学，校园安全和师生的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保障不开学。做好复学风险形势分析与评估，确保复学工作安全、可控。

(二) 坚持外防输入原则。降低疫情输入风险，严防疫情由重点地区传入省内。认真落实“严防扩散、严防暴发，确保一方净土、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加强校园防控，防止疫情输入校园引发疫情反弹。

(三) 坚持错时错峰原则。按照先省外后省内、先毕业年

级后其他年级原则，实行分学校、分批次、分生源、分时段返校，确保返校复学错峰、错区域、错年级。

三、时间安排

以5月8日为全省高校返校复学起始时间，首批返校复学对象为确有返校需求的毕业年级学生（含研究生、本科生、高职专科生）、承担重要科研任务的其他年级研究生；省外生源返校后须按要求进行医学检测，检测结束后，省内生源陆续返校。非毕业年级学生返校时间由各高校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按照教育部要求，目前仍在境内的来华留学生的返校复学工作与国内学生同步进行；在境外的来华留学生在未接到正式通知之前不得提前返校。

四、工作任务

（一）做好开学前准备工作。

1.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各高校要按照开学前准备、开学报到、开学后日常防控三个阶段，分别制定开学报到、校园管理、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后勤保障、突发应急、宣传教育等各方面工作方案，盯紧抓牢学生、教师、校园、家庭四个关键环节，周密制定校园防疫、复学复课、物资保障、应急处置等方案，做到环环相扣、闭环管理，确保返校复学万无一失。各高校要将本校返校复学工作方案于5月6日前报省教育厅备案。

2.举办疫情防控培训和全流程演练。要结合学校实际，通过召开网络会议、错时错峰开会等形式，重点围绕学校管理关键

环节，分类分次进行疫情防控知识、返校工作流程、应急处置预案等方面专题培训，开展全流程演练，做好与疾控中心、定点医院衔接沟通。

3.做好健康状况排查。各高校要对师生员工开展摸底排查，特别是30日内自省外重点地区和国（境）外返回的人员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实现排查全覆盖，按有关要求做好隔离观察，提出分期分批返校人员名单。加强留学生管理，认真排查留学生境内返校行程、接受检疫情况，按要求做好隔离观察。

4.加强校园环境整治。开展返校复学前校园环境整治行动，加强教室、宿舍、食堂、会议室、厕所、浴室、电梯等公共场所的保洁和消毒，彻底清理卫生死角。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合理规划 and 设置（临时）隔离医学观察室，一旦出现人员发热等症状，立即进行隔离。切实做好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消防、实验室、危化品、食品安全、校舍、汛期防溺水等管理。

5.做好学校物资储备。切实做好防护、消毒、测温等防疫物资储备工作。各高校要优先保障校医院、健康观察点、校园门岗、学生公寓、学生食堂等重点一线场所的防控物资使用。要制定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制度，动态管控，科学使用，确保防控物资专物专用，并做好物资储备盘点和进出库登记工作。

（二）做好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

1.加强返校报到管理。各高校要提前了解学生返校交通方

式，学校应统筹安排专用车辆接站。要在校门设立测温区、报到处和临时隔离区，验证健康登记卡。精准掌握未能按时返校师生情况，按规定做好相关人员隔离工作，严格落实返校复学审查制度。

2.做好隔离检测工作。各高校要在学生返校前对参与返校复学运转的教职员工（含后勤、安保人员）进行核酸及血清抗体检测。学生返校后各高校要对省外重点地区学生实施14天单独隔离，隔离期间组织2次核酸和1次血清抗体检测，第一次核酸检测应在隔离后尽早实施，第二次核酸检测在隔离第7天后实施，检测结果合格的隔离满14天方可解除隔离。各高校要对省外非重点地区返校学生实施集中隔离，隔离期间组织1次核酸和1次血清抗体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解除隔离。外省返校学生解除隔离后，省内学生返校，具体日程安排由学校自行确定。学生返校复学可采取自愿原则。

3.加强校园封闭管理。严把校门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校园管理。建立师生员工进出校园管理制度，体温正常且符合要求者，佩戴口罩方可入校，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进入校园。进入宿舍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

4.加强日常管理。暂停聚集性校园活动，减少线下会议数量，原则上所有活动都以班级为单位举办，并控制室内文体活动规模。学校办事窗口和服务中心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下服务预约办理。加强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等重点场所管

理，避免扎堆聚集。实行错时洗浴，建立分班级、分楼层定时洗浴制度，加强浴室消毒、通风。实行错峰就餐，进入食堂前做好体温检测，排队、就座保持安全距离，不面对面就餐。

5.加强教职员工管理。学校要及时掌握教职员工健康状况，实行向主管部门“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后勤人员加强防护教育、管理和培训，上岗必须佩戴口罩。食堂、宿舍等直接接触学生工作的人员要实行集中住宿、封闭管理。做好防护教育，提醒、督促、帮助学生做好防护，发现学生异常立即报告。必须做好课堂管理，实行单人单桌（位）。必须做好日常防护，在教学区域和实验室、宿舍等室内聚集场所必须佩戴口罩。非必要不外出。

（三）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1.开展战“疫”专题教育。要充分用好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形成的宝贵教育资源，认真上好以“普及防疫知识、弘扬抗疫精神”为主题的“复学第一课”，学习伟大的抗“疫”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制度自信教育、责任担当教育、感恩教育和生命教育。

2.做好教育教学衔接。学校要对延期开学期间学生居家在线学习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切实做好在线教学与开学后教学工作的有效衔接。要强化教研指导，优化教学方式，合理把握教学进度，做到教学内容适量、教学时长适当，保障课堂教学质量。

3.做好毕业年级工作。各高校要在教学计划、教学安排和教学保障中优先考虑毕业年级，有针对性地做好毕业年级学生的学业指导和毕业审核工作。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返校的学生，要做好远程指导、在线答辩等工作预案，努力保证学生顺利毕业。认真组织毕业生参加在线招聘活动，多措并举、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

4.加强师生心理疏导。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师生心理健康的影响，积极组织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特别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师生，要重点加强心理干预和关爱帮扶，帮助师生尽快调整好心理状态。

（四）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的《春季开学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制定本校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

2.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各高校要在省、学校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属地疾控、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举办应急人员培训。各高校要围绕疫情防控知识、处置流程、处置技能等方面，对辅导员、学生管理、健康保健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做好应急处置。师生员工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方案，严格按照《春季开学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教育部教育系统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相关规定，立即做好隔离、转运、报告、消毒等相关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置有关舆情。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教育部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和春季开学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不放松、不懈怠，确保返校复学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完善的疫情防控联合机制，统筹调度复学返校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密切沟通，加强协作，建立监督督查机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任务包干包片机制，形成教育、卫生、学校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确保复学返校疫情防控业务指导、巡查和培训全覆盖。

（三）强化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扎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安排。各地要统筹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认真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应急处置和区域内高校有关师生医学检测等工作，为高校返校复学提供保障。各高校要主动与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对接，把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

首位，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共同筑起疫情防控严密防线。学校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细化防控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每个细节、每个关键步骤落实到位。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校内微信群、公众号等媒介，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回应师生关切，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要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疫抗疫一线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凝聚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强大力量，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辽宁省高校返校复学疫情防控措施 40 条

一、教职员工“十必须”

1.必须严格履行防控责任。学校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二级教学单位（部门）负责人、辅导员、教师、工作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2.必须熟悉疫情防控流程。自觉接受疫情防控检查，提升自身应急处置能力。

3.必须做好课堂防控教育。认真上好以“普及防疫知识、弘扬抗疫精神”为主题的“复学第一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制度自信教育、责任担当教育、感恩教育和生命教育。

4.必须做好教学工作。统筹做好在线教学与返校复学后教学工作的有效衔接。

5.必须规范教学行为。严格遵守师德师风，遵守教学纪律。

6.必须如实报告出行动态。教职员工完整准确及时报告出行方式、出行轨迹，以及接触来自境外人员和境内疫情严重地区人员等情况。

7.必须及时报告健康状况。主动接受健康检测，如实填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发现异常立即报告。

8.必须做好日常防护。保持良好生活习惯，勤洗手、戴口罩，办公场所定期消毒。

9.必须遵守就餐管理规定。分散用餐、避免集中。

10.必须做到非必要不外出。不参加非必要的外出旅行和会议、活动，主动远离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生“六做到”

1.学生做到疫情期间减少外出、不走亲访友，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在校科学佩戴口罩，保持良好生活习惯，勤洗手，不随地吐痰。

2.学生做到在校期间积极配合疫情排查，主动报告信息。校内住宿学生不得串寝，不得擅自离校；校外住宿学生要主动报告体温、健康及出行状况。

3.学生做到分时错峰有序用餐、洗浴。进入食堂前做好体温检测，排队、就坐保持安全距离，不面对面就餐。

4.学生做到实习期间如实报告行程和健康状况，做好个人防护，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不得擅自离开校外实习实训地点。

5.学生做到坚持体育锻炼，注意用眼卫生，保证充足睡眠时间，提高身体免疫力。

6.学生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主动通过主流媒体了解疫情防控动态和防控知识，积极应对。

三、家长“四做好”

1.家长应配合学校做好学生返校途中的个人防护。

2.家长应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健康状况的动态跟踪，如遇

情况，及时报告。

3.家长应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4.家长应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就业的指导工作，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四、校园防控“二十到位”

1.责任落实到位。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做好复学演练，健全学校、院系、班级、辅导员四级防控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制度，责任到人。

2.监测排查到位。全面核实返校师生员工30天内出行轨迹和健康状况，对参与复学返校运转活动的所有教职员工、省外返校学生实现检疫检测“全覆盖”。

3.封闭管理到位。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校园管理。师生员工进出校园、宿舍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和登记。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4.日常管理到位。加强教室管理，学生单人单桌（位）。加强就餐管理，分时错峰供餐。实行错时洗浴，建立分区、分楼（层）定时洗浴制度，加强浴室消毒、通风。

5.校外住宿管理到位。实行严格信息报告制度，每日监测体温，做好交通安全和个人防护。加强对留学生的管理。

6.环境整治到位。加强教室、宿舍、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的通风、保洁及消毒，每天消毒2—3次，彻底清

理卫生死角。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装运设备每日必须消杀。

7.宣传教育到位。加强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及时通报疫情信息，教育师生员工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弘扬正能量。

8.安全隐患排查到位。组织开展返校复学前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消防、实验室、危化品、食品安全、校舍等管理。确保班车安全运行。

9.隔离措施到位。严格复课审查制度。精准掌握未能按时返校师生情况。按规定做好相关人员隔离工作。

10.复学组织到位。各高校要提前了解学生返校交通方式，学生集中地点可安排专用车辆接站。各校要在校门设立测温区、报到处和临时隔离区，验证健康登记卡。实行错时错峰上下课，各年级间隔10分钟以上。

11.教学管理到位。合理安排调整教学计划。要掌握校外实习学生健康状况和出行动态。

12.重点场所管理到位。加强教室、实验室、实训中心、图书馆、体育馆等重点场所管理，避免人员聚集。

13.就业招聘组织到位。要实施线上招聘，组织毕业生参加全国网络招聘活动，扎实推进稳就业工作。

14.校园活动管理到位。暂停聚集性校园活动，减少线下会议数量，控制室内文体活动规模。原则上所有活动以班

级为单位，实行预约管理。

15.后勤人员管理到位。加强防护教育、管理和培训，上岗必须佩戴口罩。食堂、宿管等直接接触学生工作人员集中住宿、封闭管理。

16.校园服务到位。学校办事窗口和服务中心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下服务预约办理。做好返校复学前后师生、家长心理疏导，避免出现恐慌焦虑情绪。

17.防控物资储备调配到位。多措并举筹措防控物资，确保口罩、测温仪、消毒液、洗手液等物资储备充足、台账齐备。

18.设施设备配备到位。设立一定数量隔离观察室。水龙头、洗手盆、口罩、废弃医用物资专用垃圾桶等设备配备齐全，数量充足。原则上不使用中央空调。

19.应急处置措施到位。师生员工出现可疑症状，第一时间隔离、转运、报告、消毒。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20.督导检查到位。做好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具体到部门和人员，组织开展防控制度落实、错峰返校、规范办学行为等情况监督检查。

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关于辽宁省 高校返校复学的通告

一、以2020年5月8日为全省高校返校复学起始时间，按照错时错峰、先省外后省内、先毕业年级后其他年级的原则，实行分学校、分批次、分生源、分时段返校，确保返校复学错峰、错区域、错年级。

二、首批返校复学对象为确有返校需求的毕业年级学生（含研究生、本科生、高职专科生）、承担重要科研任务的其他年级研究生。非毕业年级学生返校时间由各高校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三、各高校要在学生返校前对参与返校复学运转的教职员工（含后勤、安保人员）进行核酸及血清抗体检测。学生返校后，各高校要对省外重点地区学生实施14天单独隔离，隔离期间组织2次核酸和1次血清抗体检测，第一次核酸检测应在隔离后尽早实施，第二次核酸检测在隔离第7天后实施，检测结果合格的隔离满14天方可解除隔离。各高校要对省外非重点地区返校学生实施集中隔离，隔离期间组织1次核酸和1次血清抗体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解除隔离。外省返校学生解除隔离后，省内学生返校，具体日程安排由学校自行确定。学生返校复学可采取自愿原则。

四、按照教育部要求，目前仍在境内的来华留学生的返校复学工作与国内学生同步进行；在境外的来华留学生在未接到正式通知之前不得提前返校。

五、各高校要严格执行《辽宁省高校返校复学工作方案》和《辽宁省高校返校复学疫情防控措施40条》，并将本校返校复学工作方案于2020年5月6日前报省教育厅备案。

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
2020年4月30日



辽宁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高校返校复学信息报送等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

根据《辽宁省高校返校复学工作方案》要求,为统筹推进我省高校疫情防控与返校复学工作平稳有序,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现就信息报送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返校复学工作方案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辽宁省高校返校复学工作方案》要求,将本校返校复学工作方案(红头文件,加盖公章,PDF电子版)于5月6日17时前报至指定邮箱。

二、做好教职员工医学检测准备工作

根据《辽宁省高校返校复学工作方案》要求,各高校要在学生返校前对参与返校复学运转的教职员工(含后勤、安保人员)进行核酸及血清抗体检测。省教育厅将协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结合各高校实际检测需求及各地检测能力,安排相关工作。各高校

要周密部署，统计各类教职员工医学检测人数，并将电子版于5月2日12时前报送至指定邮箱（表式见附件1）。

三、建立返校复学工作联系人制度

各高校要指定返校复学工作分管校领导、牵头部门负责人、联络员，并将相关人员联系方式于5月2日12时前报送至指定邮箱（模板见附件2）。

为快速推进工作开展，方便信息上传下达，省委教育工委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组建微信工作群（二维码见附件3），请各高校指派负责此项工作的1名同志（每校限1名处级领导）务必于5月2日12时前扫码入群，并修改“我在本群的昵称”，格式为：学校名称简称+姓名+手机号码），如：“辽宁大学王某某13900010001”

四、严格执行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各高校要严格执行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要对填报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瞒报、缓报、漏报、谎报，要安排专人报送，专人审核，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辽宁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日报系统”每日报送截止时间为15时，逾时系统将自动锁定。

为确保疫情信息畅通，各高校要及时向省教育厅报送确诊病例、疑似病例、血清抗体（或核酸）检测结果出现异常，以及各类

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重要信息，要严格按照以下流程报告有关情况：

1. 第一时间通过电话上报省教育厅，随后报送纸质文字材料（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情况报告模板见附件4）。

周一至周五（早8点—晚17点）

报告部门：省教育厅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

联系人：孙宇新、刘冬青

联系电话：024-86914166、18104015585

024-86896457、15940145482

传 真：024-86907566

周一至周五（当晚17点—次日早8点）、周六周日、节假日

报告部门：省教育厅值班室

联系电话：024-86896905

传 真：024-86896287

2. 在“辽宁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日报系统”平台上报告有关情况。

3. 执行连续报告制度，直至该病例彻底治愈或解除隔离。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 刘冬青

联系电话：024-86896457 15940145482

电子邮箱: lnfangyi@163.com

- 附件 1. 高校返校复学教职员工医学检测信息统计表
2. 高校返校复学工作联系人统计表
 3. 微信工作群二维码
 4. 异常情况报送模板



附件 1

高校返校复学教职职工医学检测信息统计表

学校名称	计划检测 起始日期	需要进行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人员			
		合计	行政管理人员	专任教师	后勤人员 (含食堂、安 保人员等)

注：请务必于5月2日12时前发送至 lnfangyi@163.com

-5-

附件 2

高校返校复学工作联系人统计表

学校名称	姓名	部门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填写分管校领导				
	填写牵头处室 负责人				要求此人加入 微信工作群
	填写联络员				

注：请务必于 5 月 2 日 12 时前发送至 lnfangyi@163.com

-9-

附件 3

高校返校复学工作群二维码



高校返校复学工作群



注：请务必于5月2日12时前扫码入群，并修改“我在本群的昵称”，格式为：学校名称简称+姓名+手机号码

附件 4

××学校关于教职员工（或学生）血清抗体 （或核酸）检测出现异常情况的报告

省教育厅：

截至×月×日×时，我校在教职员工（或学生）血清抗体（或核酸）检测中，共×名教职员工（或学生）××检测结果呈阳性（详见附件）。按照××疾控部门意见，已经对有关人员进行隔离等应急处置。

特此报告。

附件：××学校教职员工（或学生）血清抗体（或核酸）检测结果异常名单

××大学

2020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

附件：

× × 学校教职员工（或学生）血清抗体（或核酸）

检测结果异常名单

学校	姓名	工作岗位	核酸检测结果	血清抗体检测结果	
				IgM	IgG